

主編：周光培

中華民國史史料四編

廣陵書社

主編：周光培

中華民國史史料四編

第十六冊

廣陵書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华民国史史料四编. 18, 大元帅大本营公报 / 周光培主编; 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编. -- 扬州: 广陵书社, 2010.4

ISBN 978-7-80694-572-8

I. ①中… II. ①周… ②陆… III. ①中国—现代史—史料—民国②陆军—司令部工作—公报—汇编—中国—民国③海军—司令部工作—公报—汇编—中国—民国
IV. ①K258.0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63492号

中華民國十三年

十月十日

第廿八號

陸海軍
大元帥

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

發行

目錄

法規

工會條例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九日大元帥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十月十日

四百八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九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五〇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〇三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八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八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八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八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八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九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九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九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九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九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〇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〇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〇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〇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〇四號

公電

盧督辦致大元帥冬電

張總司令致大元帥支電

盧督辦致大元帥支電

附錄

大本營秘書處通告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大元朝諸令錄一〇八正題

大正編輯全集一〇八八

本報啓事三

本報啓事一〇六號

○武三

本營秘書處通告

附錄

大正續刊全集二〇〇〇號

大元朝通合衆一〇〇一

人民日報社

大元帥令發一〇〇三號

大元
公電
二〇〇四

CHILD LANGUAGE

望每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法規

大元帥令

茲修正工會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一日

工會條例

第一條 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同一職業或產業之腦力或體力之男女勞動者家庭及公共機關之

僱傭學校教師職員政府機關事務員集合同一業務之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得適用本法

組織工會

第二條 工會爲法人工會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連帶之責任

第三條 工會與僱主團體立于對等之地位于必要時得開聯席會議計畫增進工人之地位及改良

工作狀況討論及解決雙方之糾紛或衝突事件

第四條 工會在其範圍以內有言論出版及辦理教育事業之自由

第五條 工會組織之區域範圍如有超過現行之行政區域者須呈請高級行政官廳指令管轄機關

第六條 工會以產業組織為主但因特殊之情形經多數會員之同意亦得設職業組織

已設立之同一性質之工會有兩個或兩個以上者應組織工會聯合會以謀聯合或改組

工會或工會聯合會得與別省或外國同性質之團體聯合或結合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者須由從事于同一之業務者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註冊請求書并附具

章程及職員履歷各二份于地方官廳請求註冊

註冊之管轄為縣公署或市政廳

未經呈請註冊之工人團體不得享有本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第八條 工會之章程內須載明下列各款

一 名稱及業務之性質

二 目的及職務

三 區域及所在地

四 職員之名稱職權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 會議組織及投票之方法

六 經費徵收額及徵收之方法

七 會員之資格限制及其權利義務

第九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下列各項造具統計表冊報告于主管之地方行政官廳

一 職員之姓名及履歷

二 會員之姓名人數加入年月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變更職務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三 財產狀況

四 事業經營成績

五 有無罷工或別種衝突事件及其事實之經過或結果

第十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一 主張並擁護會員間之利益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

三 與僱主締結團體契約

四 爲會員之便利或利益而組織之合作銀行儲蓄機關及勞動保險

為會員之娛樂而組織之各項娛樂事務會員懇親會及俱樂部

為會員之便利或利益而組織之生產消費購買住宅等各種合作社

為增進會員之智識技能而組織之各項職業教育通俗教育勞工教育講演班研究所圖書

及其他定期不定期之出版物

為救濟會員而組織之醫院或診治所

調解會員間之紛爭

關於工會或工會會員對僱主之爭執及衝突事件得對於當事者發表並徵集意見或聯合

會員作一致之行動或與僱主之代表開聯席會議執行仲裁或請求僱主方面共推第三者

參加主持仲裁或請求主管行政官廳派員調查及仲裁

對於有關工業或勞工法制之規定修改廢止等事項得陳述其意見于行政官廳法院及議

會並答覆行政官廳法院及議會之諮詢

調查並編制一切勞工經濟狀況及同業間之就業失業暨一般生計狀況之統計及報告

其他種種之有關於增進會員之利益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生活及智識之事業

工會職員由工會會員按照本工會選舉法選出之職員充任之對外代表本會對會員負其

責任

第十三條 工會會員無等級之差別但對於會費之收入得按照會員之收入額而定徵收之標準

會員對工會負擔之經常費其額不得超過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五但特別基金及爲會員利益之臨時募集金或股份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工會會員于必要時得選派代表審核工會簿記並調查財政狀況

第十四條 工會在必要時得根據會員多數決議宣告罷工但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或加危害于他人之生命財產

第十五條 工會對於會員工作時間之規定工作狀況及工場衛生事務之增進及改良得對僱主陳述其意見或選出代表與僱主方面之代表組織聯席會議討論及解決之

第十六條 行政官廳對於管轄區域內之工會對僱主間發生爭執或衝突時得調查其衝突之原因並執行仲裁但不爲強制執行

關於公用事業之工人團體與僱主衝突狀況擴大或延長時行政官廳經過公平審慎之調查及仲裁手續以後如雙方仍相持不下者得執行強制判決

第十七條 工會中關於擁護會員利益之基金勞動保險金會員儲金等之存貯於銀行者該銀行破產

時此類存款得有要求優先賠償之權利

第六條 工會及工會所管理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一 會所學校圖書館俱樂部醫院診治所以及關於生產消費住宅購買等之各項合作事業之動產及不動產

二 關於擁護會員利益之基金勞動保險金會員儲蓄金等

第十九條 關於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之事項工會發起人及職員之呈報不實不盡或不呈報者該主管之行政官聽得命令其據實呈報或補報在未據實呈報或補報以前該工會之行動不受本法之保障

第三十條 凡刑律違警律中所限制之聚眾集會等條文不適用於本法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命令

大元帥令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議覆已故少將黃輝祖久經戰役卓著辛勤積勞病故殊堪悼惜擬請追贈給卹等語黃輝祖著追贈陸軍中將仍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六章積勞病故例第四表給予少將卹金以示優異而慰英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三日

大元帥令

特任方聲濤代理大本營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四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十月十日

第廿八號

大元帥令

特任譚延闓兼建國軍北伐總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六日

大元帥令

特任程潛爲建國軍攻鄂總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孔紹堯爲贛南善後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林支宇爲贛鄂宣撫使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八日

大元帥令

禁烟督辦謝國光呈請任命譚環曹惠劉篤培劉况許鄧岱峻鄭鴻鑑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八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另有任用着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十月十日

第廿八號

一三